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光千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4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71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18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2,7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2,7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2,7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2,7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2,7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18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 2018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

授予董事长累计签署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相关银行贷款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2,7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2,7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采购及销售的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将继续向镇江市邦禾螺旋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配件等。

向澳大利亚 PRIME MANUFACTURING PTY LTD、加拿大 PRIME GLOBAL SOLUTIONS INC. 销售公司产品。

向镇江市邦禾螺旋制造有限公司出租办公、生产场地、收取水电费。

关联采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采购。向加拿大 PRIME GLOBAL SOLUTIONS INC. 的产品销售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销售。向澳大利亚 PRIME MANUFACTURING PTY LTD 的销售价格依据公司销售成本价上浮 15%。向镇江市邦禾螺旋制造有限公司出租办公、生产场地按市场公允价格出租。

同意接受李光千、官萍夫妇、镇江市邦禾螺旋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或授信提供无偿个人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45,0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3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香港三维（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协同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光千、李悦、李光允、李光凡、李光久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参与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裕，为提高流动资金收益，授权李光允根据流动资金情况参与中国银行日积月累理财产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2,7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 62,526,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2,7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4.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5.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2,7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姓名：侍文文律师、王骏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